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B81 **版**）

2006年，公司将以汽车零部件、汽车销售和汽车服务为主线，扩大在汽车销售流通领域的规模，做大、做强汽车销售和服务企业，同时积极整合零部件产业，努力实现销售收入比2005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对内加大资产优化力度，尽快完成资产清理整合、重组工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运作效益，以保持投资能力，积蓄力量加速发展；

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减少业务管理层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计划通过以上措施，最终实现全年扭亏的目标。

4、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将主要通过盘活资产、完善经营结构、提高银行信誉度。公司一方面将通过继续发展主营业务，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回款力度，减少货款周转周期，减少资金占用，以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当地银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通过银行信贷筹措资金，保障公司新增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还将立足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战略，逐步转变以债务融资为主的局面，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债务融资，权益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的结合，从而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长期稳定发展。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以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缺乏能支持公司长期高速持续发展的主业，没有独立经营的生产性实体产业；

对策：公司将确立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在整车和零部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公司定位，依托资本投资领域的优势，尽快发展能够支撑公司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盈利产业，最终形成支撑申华未来发展的产业新格局。

（2）资产结构不合理，回报率偏低，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偏高；

对策：公司将尽快完成资产清理整合、重组工作，彻底盘活资金占用量大、投资回报率低的资产。同时，公司将调整部门结构，精简总部人员，以加强一线经营力量，服务于产业发展，从而压缩费用，降低开支，全面加强财务管理和成本控制。

（3）公司现有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以抵御激烈的市场竞争；

对策：公司将对现有产业的自身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同时各经营企业内部挖潜、降低成本、提高品质管理，外部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范围，提高盈利水平。亏损企业实现大幅减亏并力争扭亏。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一、行业：						
商业	2,072,385,226.79	2,016,270,765.20	2.71%	-19.03%	-18.56%	-0.57%
房地产	6,574,567.02	5,007,426.51	23.84%	-62.70%	-61.15%	-3.04%
服务业	53,482,824.32	24,858,800.69	53.52%	64.75%	20.02%	17.33%
制造业	273,763,533.94	237,113,922.64	13.39%	-36.69%	-32.33%	-5.58%
减：内部抵销	98,098,536.55	99,956,604.66	-1.89%	-46.37%	-44.91%	-2.71%
其中：关联交易	250,227,478.40	212,293,010.95	15.16%	-47.02%	-46.61%	-0.65%
小计	2,308,107,615.52	2,183,294,310.38	5.41%	-19.27%	-18.48%	-0.92%
二、产品：						
整车	1,782,663,927.07	1,754,898,264.95	1.56%	-8.40%	-9.18%	0.84%
零部件	560,827,568.54	496,691,227.06	11.44%	-45.50%	-43.57%	-3.03%
其他	62,714,656.46	31,661,423.03	49.52%	-6.21%	-33.20%	20.40%
减：内部抵销	98,098,536.55	99,956,604.66	-1.89%	-46.37%	-44.91%	-2.71%
其中：关联交易	250,227,478.40	212,293,010.95	15.16%	-47.02%	-46.61%	-0.65%
小计	2,308,107,615.52	2,183,294,310.38	5.41%	-19.27%	-18.48%	-0.92%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	500,852,327.40	-9.61%
东北／华北	997,087,820.46	-22.87%
西北／西南	459,663,254.66	-30.39%
中南	448,602,749.55	-16.13%
减：内部抵销	98,098,536.55	-46.37%
小计	2,308,107,615.52	-19.27%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836,998,766.95	占采购总额比重	87.21%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553,473,464.64	占销售总额比重	67.31%

6.5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产规模（总资产）	净利润
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6200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国内贸易。	138,287.33	-4,364.89
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189	内燃机及配件产销。	45,786.64	-4,635.46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	美元2412万元	汽车发动机及配件产销。	61,412.52	210.02
沈阳李尔汽车座椅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	美元300万元	生产高质量的、符合客户质量标准的车辆用座椅、内饰件、组合仪表板及相关零部件，为华晨宝马汽车座椅系统唯一供应商。	12,671.93	3,091.84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主营汽车租赁、汽车内装潢业务。	3,030.65	80.14
重庆经开汽车博展销售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美容装饰以及汽车租赁。	32,544.30	329.59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主要销售宝马品牌的整车及零部件产品，提供产品销售之后的相应客户服务业务，为该地区唯一的宝马授权经销商。	11,043.78	344.81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主要销售宝马品牌的整车及零部件产品，提供产品销售之后的相应客户服务业务，为该地区唯一的宝马授权经销商。	10,073.08	155.30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800	主要销售宝马品牌的整车及零部件产品，提供产品销售之后的相应客户服务业务，为该地区唯一的宝马授权经销商。	2,908.94	-59.03
北京中基教育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专门从事基础教育领域软硬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的高科技公司，主要针对基础教育领域的需求进行软硬产品的研发工作。	3,527.31	-1,880.21
上海申华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主营申华金融大厦的物业管理，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和工程维修。	481.08	-143.59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分公司2005年度共销售金杯轻型客车21,539台，实现整车销售收入150,728万元，实现利润520万元。

其中，下列单个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	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27,214.26	2,675.43	-4,364.89		

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4,364.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235.45万元，同比降低189.62%。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由1044.00%减至11.65%。主要是由于汽车产品的销量下降、销价降低，使五龙公司所经营的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及投资的相关行业产生的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度减少。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53.89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100.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753.89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1. 增资上海华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3,500	是	2,040	–	否	否
2. 增资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投资汽车空调、电束线、座椅及仪表板、内饰件、天窗、车桥项目	36,500	是	3,400	–	否	否
3.增资华晨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21,753.54	是	–	–	–	–
合计	101,753.54	–	5,44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1.增资上海华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由于市场因素造成大规模产业化的风险加大，投入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同时由于本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未对该项目进一步开拓、投资，因此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未产生收益。 2.电束线项目：为实施汽车电束线项目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沈阳五龙凯伯莱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成立之初，计划采用外方技术为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生产中华轿车配套电束线产品，但由于项目产品开发未能与中华轿车上市计划匹配，因此作为华晨金杯配套厂家设立的五龙凯伯莱特公司已无必要，后经协商一致，合资双方解散了该公司。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02年8月27日核准注销了五龙凯伯莱特公司。 国晨空调项目：上海国晨空调有限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未能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一直处于停滞状态。经合作双方协商，并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实施了国晨空调募集资金项目。报告期内该公司已清算完毕，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回投资款887.6万元，并收到补偿款250万元。3.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本公司退出了增资华晨国际医院项目。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1.增资上海华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43500万元对生物技术公司进行增资自行建设生物技术产业化基地，后为缩短建设周期，减少投资风险，改变为投资2040万元收购现有的基因工程药物生产厂家辽宁卫星制药厂，直接进入生产销售环节（本项变更业经股东大会2001年度临时会议批准）。 2.增资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投资汽车空调、电束线、座椅及仪表板、内饰件、天窗、车桥项目：公司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36500万元对五龙公司进行增资以投资六个汽车零部件项目，由于市场形势发生了变化，座椅及仪表板、内饰件、天窗、车桥项目错过了最佳投资时机，难以获得预期的投资回报，因而公司转为仅投资汽车空调和电束线项目（本项变更业经股东大会2001年度临时会议批准）。 3.增资华晨国际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21,753.54万元（后调整为24,100.6万元）增资医院项目，后因该项目的政策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致使其长期无法获得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股东负责，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退出了增资华晨国际医院项目。					

3、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96,313.89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4.增资上海华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增资上海华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40	2,040		否	否
5.增资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投资汽车空调、电束线项目	2.增资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投资汽车空调、电束线、座椅及仪表板、内饰件、天窗、车桥项目	3,400	3,400		否	否
6.增资华晨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3.增资华晨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24,100.64	--		--	--
7.将募集资金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增资华晨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24,100.95	24,100.95	--	是	--
8.收购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1.2%股权	上述1.2.3项目第一次变更后结余的募集资金	28,687.14	28,687.14	--	否	否
9.待条件具备后，收购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7%法人股股权	上述1.2.3项目第一次变更后结余的募集资金	43,525.8			–	–
10. 增资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建设汽车零部件第三方物流中心	9.待条件具备后，收购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7%法人股股权	43,525.8	43,525.8	148.65	否	否
合计	/	169,380.33	101,753.89	148.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4、5、6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见上表1、2、3。 7. 将募集资金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该部分募集资金长期以来未发挥作用，未产生经济效益，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减轻企业财务负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剩余部分24,101.95万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公告刊登在2005年5月28日和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8. 收购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1.2%股权：2001年度，因过去年度坏帐准备计提不足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计提大额坏帐准备的原因，金杯汽车亏损8.25亿元。2002年度，金杯汽车采取了积极开发新产品、降低产品成本、强化财务管理等措施，销售额及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2002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093.40万元。但因存在未弥补亏损，其2002年度不做分红派息。2003年度，金杯汽车面对突如其来"非典"疫情所带来的形势和问题，采取超常规举措，确保了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使整车产销呈现增长态势，零部件企业经济运行质量有所回升，产品与市场开发成效明显。2003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127万元，比2002年增长19.3%；净利润10,807万元，比2002年增加888.37%；每股收益0.0989元，同比增长889.02%。但因存在未弥补亏损，其2003年度不做分红派息。而本公司该笔投资按成本法计算，因此2003年度未实现收益。2004年度，金杯汽车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和经营形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186.28万元，比2003年增加28.78%；净利润-38,537万元，比2003年减少-456.6%。01-04年度本公司该笔投资均按成本法计算。金杯汽车于2006年4月28日披露的2005年年度报告显示其2005年度继续亏损（具体情况请参阅《金杯汽车2005年年度报告》）。鉴于金杯汽车已连续两年亏损，且至2005年12月31日，金杯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已减至0.50元，因此，公司从谨慎原则出发，对金杯汽车的股权投资按其2005年末的净资产中公司所占的比例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28,258,291.66元。 9. 由于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协议受让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32,683.36万股迟迟未获国家财政部批准，因此公司受让金杯汽车17%法人股的条件一直无法成就，为减少资金搁置损失、提高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2002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2年5月31日股东大会2001年度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不再用配股募集资金43,525.8万元收购资产经营公司所持金杯汽车17%的法人股股权，而将该笔资金全部投向五龙公司进行再增资，拟将其建设成为包括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金杯"）等在内的多家大型整车集团的主要零部件第三方物流中心（相关公告刊登在2002年4月20日、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10. 建立汽车零部件第三方物流中心项目：公司已于2002年6月27日将募集资金43525.8万元缴入五龙公司的增资户中。2002年7月15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五龙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56,200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43525.8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95%和5%的股权。2002年4月18日，五龙公司与华晨金杯签订了《（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汽车零部件销售的合同）以及《关于"汽车零部件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在今后三年内，每年向华晨金杯销售包括底盘总成、电器总成、内饰总成、塑料总成等系统在内的15亿元左右的汽车零部件。2002年9月11日，华晨金杯向五龙公司发出了暂停执行采购协议的通知，称因五龙公司未按其要求实现降价，因此造成其整车成本居高不下，产品缺乏竞争力，因此，其从2002年6月20日起就未再提出过采购计划，由于双方始终未能就价格问题达成一致，遂于9月11日提出暂停执行采购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2002年9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五龙公司就上述销售合同执行事宜与华晨金杯展开过多次磋商，但至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报告期内，第三方物流中心项目产生的收益为148.65万元。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了沈阳汽车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金杯申华汽车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及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收购沈阳汽车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金杯申华汽车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	2005年9月23日	人民币5000万元	-33,317.38元	是，以沈阳金杯申华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0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是	是

该事项的进展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收购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刊登在2005年4月29日和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司已于2005年7月15日支付了全部收购款5000万元，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05年9月23日办理完毕，自2005年9月30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收购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5年度净利润为-374,797,327.10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4,201.42元、储备基金99,704.73元和企业发展基金49,852.37元后，计-375,151,085.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9,726,327.95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44,877,413.57元，未分配利润为-844,877,413.57元。因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了沈阳汽车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金杯申华汽车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及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收购沈阳汽车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金杯申华汽车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	2005年9月23日	人民币5000万元	-33,317,38元	是，以沈阳金杯申华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0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是	是

该事项的进展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收购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刊登在2005年4月29日和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司已于2005年7月15日支付了全部收购款5000万元，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05年9月23日办理完毕，自2005年9月30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收购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2-07-31	3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07-31～2003-05-16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36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36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6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79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41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3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36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360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0,832,689.02（销售产品）	28.05%	15,466,028.78（采购商品）	3.56%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84,168,041.59（销售产品）	13.82%	1,636,083,800.44（采购商品）	90.68%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2,363,507.70（销售产品）	16.81%	8,819,584.88（采购商品）	2.03%
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6,963,549.53（销售产品）	4.43%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21,481.60（承揽加工）	33.21%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2,201.44（低辅材料销售和动力供应）	2.28%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05,831,661.28（采购商品）	5.87%
合计	386,701,470.88	--	1,766,201,075.38（采购商品）	--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发生额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余额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发生额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余额
沈阳金杯统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84,500.00		
上海申华家具公司		508,388.76		30,000.00
上海正美亚纳米超细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	16,956,976.82		
合计	400000.00	19,749,865.58		30,000.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沈阳金杯统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由沈阳金杯申华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与韩国统一重工业株式会社合资成立，双方各占49%和51%的股权。此关联余额为金杯申华对金杯统一的投资余额。金杯申华于2005年9月30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此余额并入公司。 2、上海正美亚纳米超细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此关联往来为母子公司往来款，该公司自2005年11月起开始清算，退出合并报表范围。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事项

为解决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本公司曾于2001年向其提供8000万元借款。由于中西药业未能如期归还，经本公司申请，2002年9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简称"浦东法院"）向中西药业发出（2001）浦执字第9040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财产清单》，裁定冻结或划拨中西药业银行存款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不足之数，查封、扣押、变卖或拍卖中西药业相应价值的财产。根据《查封、扣押财产清单》，浦东法院已查封、扣押了中西药业部分资产。

（**下转** B84 **版**）

（**上接** B81 **版**）

（7）有效期间：本协议有效期壹年。

（8）延续期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则任何一方即以此默示行为表达了继续与对方合作的意向，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本协议延续执行期间，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保持不变（其中销售数额部分按实际延续期限与本协议约定的一年有效期间的比例确定）。

4、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优化自身的内部产业结构和经营结构，发挥汽车专业制造和汽车专业营销的各自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

5、董事会说明

鉴于本公司与华晨金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简称"《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度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销售1亿元左右汽车整车零部件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五龙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与华晨金杯签订了《协议书》。现将该协议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五龙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与华晨金杯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间内，向其销售1亿元左右汽车整车零部件，实际金额以华晨金杯实际下达的采购定单为准。

2、关联方介绍

（1）销售方五龙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196号1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6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

（2）采购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略）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签署日期：2006年4月28日

（2）协议签署地点：沈阳市

（3）定价依据：五龙公司向华晨金杯销售的汽车整车零部件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供货方式：根据华晨金杯按月提供的生产计划，在约定期限内安排供货；同时，华晨金杯应在每月15日前将下个月的生产计划及下下月的预计生产计划传真给五龙公司，以便五龙公司组织货源。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入库后的合同零部件款，华晨金杯依据五龙公司开具的发票日期在90天内，按相关发票金额向五龙公司支付。有特殊要求的零部件另行规定。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董事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7）有效期间：协议对在2006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交易均有效。

（8）延续期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则任何一方即以此默示行为表达了继续与对方合作的意向，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其中销售数额部分按实际延续期限与本协议约定的一年有效期间的比例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4、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5、董事会说明

鉴于本公司与华晨金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度向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200万元左右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五龙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与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绵阳华晨瑞安"）签订了《协议书》。现将该协议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五龙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与绵阳华晨瑞安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间内，向绵阳华晨瑞安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左右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关联方介绍

（1）销售方五龙公司基本情况（略）

（2）采购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企业住所：绵阳市机场东路8号

注册资本：美元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健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发动机，销售该公司产品。

股权结构：CBA拥有其100%的权益。CBA的控股股东为华晨汽车集团。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签署日期：2006年4月28日

（2）协议签署地点：四川绵阳

（3）定价依据：五龙公司向绵阳华晨瑞安销售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供货方式：根据绵阳华晨瑞安按月提供的生产计划，在约定期限内安排供货；同时，绵阳华晨瑞安应在每月15日前将下月的生产计划及下下月的预计生产计划传真给五龙公司，以便五龙公司组织货源。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入库后的合同零部件款，绵阳华晨瑞安依据五龙公司开具的发票日期在45天内，按相关发票金额以现汇形式向五龙公司支付。有特殊要求的零部件另行规定。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董事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7）有效期间：协议对在2006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交易均有效。

（8）延续期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则任何一方即以此默示行为表达了继续与对方合作的意向，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其中销售数额部分按实际延续期限与本协议约定的一年有效期间的比例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4、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5、董事会说明

鉴于本公司与绵阳华晨瑞安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度向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销售3500万元左右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五龙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与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新光华晨"）签订了《协议书》。现将该协议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五龙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与沈阳新光华晨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间内，向沈阳新光华晨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左右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关联方介绍

（1）销售方五龙公司基本情况（略）

（2）采购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企业住所：沈阳市高新区浑南产业区32-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健

经营范围：轻型汽油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

股权结构：CBA拥有沈阳新光华晨50%权益，沈阳航天新光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沈阳新光华晨50%权益。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签署日期：2006年4月28日

（2）协议签署地点：沈阳市

（3）定价依据：五龙公司向沈阳新光华晨销售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供货方式：根据沈阳新光华晨按月提供的生产计划，在约定期限内安排供货；同时，沈阳新光华晨应在每月25日左右将下下个月的预计生产计划传真给五龙公司，以便五龙公司组织货源。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入库后的合同零部件款，沈阳新光华晨依据五龙公司开具的发票日期在60天内，按相关发票金额以现汇形式向五龙公司支付。有特殊要求的零部件另行规定。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董事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7）有效期间：协议对在2006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交易均有效。

（8）延续期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则任何一方即以此默示行为表达了继续与对方合作的意向，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其中销售数额部分按实际延续期限与本协议约定的一年有效期间的比例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4、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5、董事会说明

鉴于CBA持有沈阳新光华晨50%的权益并可委派沈阳新光华晨董事会的半数董事（董事长由CBA委派的董事担任），并且本公司与CBA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华晨汽车集团，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下属企业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2006年度向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1200万元左右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下属企业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绵阳新晨"）于2006年4月28日与绵阳华晨瑞安签订了《协议书》，现将该协议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企业绵阳新晨于2006年4月28日与绵阳华晨瑞安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间内，向其采购1200万元左右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关联方介绍

（1）采购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企业住所：绵阳高新区永兴工业园

注册资本：美元2412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健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内燃机和其它动力机械，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相关售后服务。公司拥有绵阳新晨50%的权益。

（2）销售方绵阳华晨瑞安基本情况（略）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签署日期：2006年4月28日

（2）协议签署地点：四川绵阳

（3）定价依据：绵阳新晨向绵阳华晨瑞安采购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供货方式：绵阳华晨瑞安根据绵阳新晨按月提供的采购计划或采购单，在约定期限内安排供货；同时，绵阳新晨应在每月15日前向绵阳华晨瑞安提供下个月的采购数量，以便绵阳华晨瑞安组织生产。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入库后的合同零部件款，绵阳新晨在收到绵阳华晨瑞安开具的发票后壹个月内，按相关发票金额向绵阳华晨瑞安支付货款。有特殊要求的零部件另行规定。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董事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7）有效期间：协议对在2006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交易均有效。

（8）延续期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则任何一方即以此默示行为表达了继续与对方合作的意向，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其中采购数额部分按实际延续期限与本协议约定的一年有效期间的比例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4、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5、董事会说明

鉴于本公司与绵阳华晨瑞安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该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并同意为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关于公司下属企业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2006年度向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1.9亿元左右汽车发动机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下属企业绵阳新晨于2006年4月28日与绵阳华晨瑞安签订了《协议书》，现将该协议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企业绵阳新晨于2006年4月28日与绵阳华晨瑞安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间内，向其销售金额人民币1.9亿元左右的汽车发动机。

2、关联方介绍

（1）销售方绵阳新晨基本情况（略）

（2）采购方绵阳华晨瑞安基本情况（略）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签署日期：2006年4月28日

（2）协议签署地点：四川绵阳

（3）定价依据：绵阳新晨向绵阳华晨瑞安销售的汽车发动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供货方式：根据绵阳华晨瑞安按月提供的采购计划或采购单，绵阳新晨在约定期限内安排供货；同时，绵阳华晨瑞安应在每月15日前向绵阳新晨提供下个月的采购数量，以便绵阳新晨组织生产。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入库后的合同发动机款，绵阳华晨瑞安在收到绵阳新晨开具的发票后壹个月内，按相关发票金额向绵阳新晨支付货款。有特殊要求的汽车发动机另行规定。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董事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7）有效期间：协议对在2006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交易均有效。

（8）延续期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则任何一方即以此默示行为表达了继续与对方合作的意向，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其中销售数额部分按实际延续期限与本协议约定的一年有效期间的比例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4、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5、董事会说明

鉴于本公司与绵阳华晨瑞安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下属企业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2006年度向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1.7亿元左右汽车发动机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下属企业绵阳新晨于2006年4月28日与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兴远东"）签订了《协议书》，现将该协议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企业绵阳新晨于2006年4月28日与沈阳兴远东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间内，向其销售金额人民币1.7亿元左右的汽车发动机，实际金额以沈阳兴远东实际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2、关联方介绍

（1）销售方绵阳新晨基本情况（略）

（2）采购方沈阳兴远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企业住所：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55号

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实缴资本9071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洪星

经营范围：驱动桥总成、变速器、内饰件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CBA拥有其100%的权益。CBA的控股股东为华晨汽车集团。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签署日期：2006年4月28日

（2）协议签署地点：沈阳市

（3）定价依据：绵阳新晨向沈阳兴远东销售的汽车发动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供货方式：根据沈阳兴远东按月提供的采购计划或采购单，在约定期限内安排供货；同时，沈阳兴远东应在每月15日前向绵阳新晨提供下个月的采购数量，以便绵阳新晨组织生产。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入库后的合同发动机款，沈阳兴远东在收到绵阳新晨开具的发票后壹个月内，按相关发票金额向绵阳新晨支付货款。有特殊要求的汽车发动机另行规定。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董事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7）有效期间：协议对在2006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交易均有效。

（8）延续期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则任何一方即以此默示行为表达了继续与对方合作的意向，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其中销售数额部分按实际延续期限与本协议约定的一年有效期间的比例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4、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5、董事会说明

鉴于本公司与沈阳兴远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下属企业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2006年度向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4500万元左右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下属企业绵阳新晨于2006年4月28日与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兴远东"）签订了《协议书》，现将该协议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企业绵阳新晨于2006年4月28日与沈阳兴远东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间内，向其采购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左右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关联方介绍

（1）采购方绵阳新晨基本情况（略）

（2）销售方沈阳兴远东基本情况（略）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签署日期：2006年4月28日

（2）协议签署地点：沈阳市

（3）定价依据：绵阳新晨向沈阳兴远东采购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供货方式：沈阳兴远东根据绵阳新晨按月提供的采购计划或采购单，在约定期限内安排供货；同时，绵阳新晨应在每月15日前向沈阳兴远东提供下个月的采购数量，以便沈阳兴远东组织生产。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入库后的合同零部件款，绵阳新晨在收到沈阳兴远东开具的发票后120天内，按相关发票金额向沈阳兴远东支付货款。有特殊要求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另行规定。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董事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7）有效期间：协议对在2006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交易均有效。

（8）延续期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则任何一方即以此默示行为表达了继续与对方合作的意向，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其中采购数额部分按实际延续期限与本协议约定的一年有效期间的比例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4、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5、董事会说明

鉴于本公司与沈阳兴远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子公司四川绵阳新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06年度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销售1400万元左右的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四川绵阳新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汽销"）于2006年4月28日与华晨金杯签订了《协议书》。现将该协议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汽销于2006年4月28日与华晨金杯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间内，向华晨金杯销售1400万元左右的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实际金额以华晨金杯实际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2、关联方介绍

（1）销售方新华汽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绵阳新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四川省绵阳市剑门路西段22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运先

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装饰美容、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2）采购方华晨金杯基本情况（略）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签署日期：2006年4月28日

（2）协议签署地点：沈阳市

（3）定价依据：新华汽销向华晨金杯销售1400万元左右的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供货方式：根据华晨金杯按月下达的采购计划，在约定期限内安排供货；同时，华晨金杯应在每月15日前将下个月的采购计划传真给新华汽销，以便新华汽销组织货源。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入库后的合同发动机及零部件款，华晨金杯依据新华汽销开具的发票日期在90天内，按相关发票金额向新华汽销支付。有特殊要求的发动机及零部件另行规定。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董事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7）有效期间：协议对在2006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交易均有效。

（8）延续期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则任何一方即以此默示行为表达了继续与对方合作的意向，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其中销售数额部分按实际延续期限与本协议约定的一年有效期间的比例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4、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5、董事会说明

鉴于本公司与华晨金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度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2亿元的汽车保险杠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名华模塑"）于2006年4月28日与华晨金杯签订了《协议书》。现将该协议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企业沈阳名华模塑于2006年4月28日与华晨金杯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间内，向华晨金杯销售不超过2亿元的汽车保险杠。

2、关联方介绍

（1）销售方沈阳名华模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号路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法定代表人：曹明芳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五龙公司持有沈阳名华模塑50%股权，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名华模塑50%股权。

（2）采购方华晨金杯基本情况（略）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签署日期：2006年4月28日

（2）协议签署地点：沈阳市

（3）定价依据：沈阳名华模塑向华晨金杯销售的汽车保险杠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供货方式：根据华晨金杯按月下达的采购计划，在约定期限内安排供货；同时，华晨金杯应在每月15日前将下个月的采购计划传真给沈阳名华模塑，以便沈阳名华模塑组织货源。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入库后的合同零部件款，华晨金杯依据沈阳名华模塑开具的发票日期在90天内，按相关发票金额向沈阳名华模塑支付。有特殊要求的保险杠另行规定。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董事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7）有效期间：协议对在2006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交易均有效。

（8）延续期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则任何一方即以此默示行为表达了继续与对方合作的意向，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其中销售数额部分按实际延续期限与本协议约定的一年有效期间的比例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4、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5、董事会说明

鉴于本公司与华晨金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世平、汤琪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06-0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初步估算，预计2006年上半年度公司仍将亏损。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06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3. 导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体销售情况不佳；（2）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了整车和零部件毛利率的下滑。

4.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8,004,925.77元

2、每股收益：-0.0192元

三、业绩预告的相关说明

经公司初步预测，2006年上半年将继续亏损。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4月28日